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
相关要求，本人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公
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
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我们保证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
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赵积清：_____ 韩巧云：_____

邢 越：_____ 赵亚彬：_____

肖德才：_____ 王 军：_____

潘毅华：_____ 程益群：_____

王圣来：_____ 李 锋：_____

谭立峰：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睦善进 _____

陆俊昌 _____

邓洪永 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）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韩巧云 _____

邢 越 _____

韩继玲 _____

潘毅华 _____

姜健伟 _____

邓又强 _____

刘 峰 _____

翁秋霖 _____

叶国辉 _____

李宗杰 _____

王 军 _____